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19-01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颁布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3、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通过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